**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

**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1 |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博时央创ETF联接A | 007796 |
| 2 | 博时央创ETF联接C | 007797 |
| 3 | 博时央创ETF联接E | 019066 |
| 4 |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博时央调ETF联接A | 006438 |
| 5 | 博时央调ETF联接C | 006439 |

二、调整方案

1、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2、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为1份，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